

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楚发改收费〔2017〕175号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关于清理整顿景区门票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市发展改革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清理整顿景区门票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价收费〔2017〕4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涉及县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属地所有收费旅游景区开展摸底调查，摸清所辖区域所有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、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旅游景区名称、门票价格及对旅游团队和其他团队的折扣等情况。

各地调查情况形成文字材料，连同填好的附表1、附表2（填写2017年一季度）于2017年5月9日前一并上报州发改委（收费管理科）。2017年5月31日前，省、州、县市三级价格主管

部门按照管理权限，分别向社会公布景区门票价格目录清单。从2017年4月开始，实行门票信息季报制度，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填报上季度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(附表2)。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7年4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21日印发



云南省物价局文件

云价收费〔2017〕49号

关于清理整顿景区门票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17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全面清理整顿全省范围内景区门票价格，抓好相关旅游市场价格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摸底调查。从2017年4月15日开始至2017年5月10日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，会同当地旅游部门，对属地所有收费旅游景区开展摸底调查。摸清所辖区域所有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、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旅游

景区名称、门票价格及对旅游团队和其他团队的折扣等情况。各地调查情况形成文字材料，连同填好的附表1于2017年5月15日前一并上报省物价局。

二、公布景区门票价格目录清单。2017年5月31日前，由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，分别向社会公布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以及实行市场调节价、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的景区门票价格目录清单。

三、建立景区门票信息季报制度。从2017年4月开始，实行门票信息季报制度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，将上季度辖区内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、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及相关信息按附表2要求填写后上报省物价局。其它景区门票报告制度暂停。

附件：1.2017年云南省景区门票价格摸底调查表

2.云南省景区门票价格信息统计表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11日印发



附表1:

2017年云南省景区门票价格摸底调查表

州(市)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景区名称	景区所在地(州市+县)	景区等级	景区类型	景区性质	价格管理形式	价格管理权限	制定的门票价格(元/人次)	折扣情况	收费文件依据	执行时间	景区内园中园数量(个)	景区内园中园票价总计(元/人次)	交通运输服务				上年度年收入(万元)			违规情况	处理结果	备注
														类型	价格(元/人次)	收费文件依据	执行时间	门票	交通运输服务	其他			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说明:

1. “景区等级”指由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A级评级或其他部门评定的等级。
2. “景区类型”指相关部门认定的“世界自然遗产、世界地质公园……”等。
3. “景区性质”填写“事业单位”、“企业”或“其他”。
4. “价格管理形式”填写“政府定价”、“政府指导价”或“市场调节价”。
5. “价格管理权限”填写“省级”、“XX州(市)”或“XX县(区)”。
6. “交通运输服务一类型”填写索道、观光车、电瓶车、游船等。
7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填写在“备注”栏中。
8. 统计范围为所辖区域内所有景区门票价格(含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)。

附表2:

云南省景区门票价格信息统计表

州（市）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景区名称	景区所在地 (州市+县)	景区等级	景区类型	景区性质	价格管理形式	价格管理权限	制定的门票价格 (元/人.次)	收费文件依据	执行时间	景区内园中园数量 (个)	景区内园中园票价总计 (元/人.次)	交通运输服务				上季度年收入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										类型	价格 (元/人.次)	收费文件依据	执行时间	门票	上季度节假日 门票优惠金额	交通运输服务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

- “景区等级”指由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A级评级或其他部门评定的等级。
- “景区类型”指相关部门认定的“世界自然遗产、世界地质公园……”等。
- “景区性质”填写“事业单位”、“企业”或“其他”。
- “价格管理形式”填写“政府定价”、“政府指导价”或“市场调节价”。
- “价格管理权限”填写“省级”、“XX州（市）”或“XX县（区）”。
- “交通运输服务—类型”填写索道、观光车、电瓶车、游船等。
-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填写在“备注”栏中。
- 每季度首月10日前，将上季度辖区内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、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及相关信息报送至省物价局。